附件1

石狮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日志

时间： 年 月 日 服务地点：

|  |
| --- |
| 村居(社区)名称： 镇（街道） 村（社区） |
| 法律顾问姓名：  | 所属律师事务所 |  |
| 服务项目：□为村（社区）提供法律意见、建议 □为村（社区）民提供法律咨询□举办法治讲座 □参与人民调解 □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其他 |
| 服务方式 | □村（社区）现场服务 □来访 □电话 □信函 □邮件 □微信 |
| 服务对象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日期 |  | 民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住 址 |  |
| 联系电话 |  | 共同咨询人数 |  |
| 服务对象类 型 | □老年人 □未成年人 □残疾人 □妇女□村（居）委 □外来务工人员 □村（居）民 □其他  |
| 服务事项类别 | □民事案件：□婚姻家庭 □赡养、抚养、扶养 □解除劳动合同□工伤赔偿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交通事故 □医疗事故 □其他人身损害赔偿□房产纠纷 □山林纠纷 □相邻权纠纷□合同纠纷 □刑事附带民事赔偿 □抚恤金、救济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其他□刑事 □行政 □公证 □其他 |
| 服务内容： |
| 承办结果： |
| 服务对象签名：年 月 日 | 村（社区）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 | 律师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2

湖滨街道2019年度社区聘任法律顾问名单

|  |  |  |  |
| --- | --- | --- | --- |
| 社区 | 法律顾问姓名 | 律 师 事 务 所 | 联系电话 |
| 玉湖 | 黄文卫 | 福建协进律师事务所 | 13905052721 |
| 新湖 | 吴庆峰 | 福建中德律师事务所 | 13004811277 |
| 湖边 | 张晓东 | 福建瑞兆律师事务所 | 15059716111 |
| 曾坑 | 蔡莉莉 | 福建华达（石狮）律师事务所 | 13788855168 |
| 金曾 | 蔡莉莉 | 福建华达（石狮）律师事务所 | 13788855168 |
| 金林 | 陈清风 | 福建中德律师事务所 | 13805980886 |
| 花园城 | 李文彬 | 福建协进律师事务所 | 13600792400 |
| 仙迹 | 李文彬 | 福建协进律师事务所 | 13600792400 |
| 林边 | 黄伟滨 | 福建国旷律师事务所 | 15959877766 |
| 长福 | 陈清璜  | 福建仁耀律师事务所  | 13860788998 |

附件3

石狮市湖滨街道社区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 （居委会）

乙方：福建 律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开展选派律师进村（社区）担任法律顾问工作方案的通知》精神，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聘用法律顾问

甲方聘请乙方指派的 律师担任本社区法律顾问，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社区法律顾问应按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服务范围和方式

**（一）服务范围。社区法律顾问的服务范围如下：**

1.制订法律服务预案，包括：

（1）摸查了解甲方的法律需求情况；

（2）制订具体的法律服务方案。

2.协助甲方做好社区自治管理，包括：

（1）帮助甲方起草、审核、修订自治组织章程、村规民约以及其他规章制度；

（2）为甲方进行换届选举工作提供咨询和协助；

（3）为甲方重大经济、民生和社会管理方面的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4）应甲方要求，帮助甲方起草、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项目谈判等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此项服务另行协商收取法律服务费用，乙方可酌情予以优惠收费）；

（5）协助甲方处理信访案件，引导当事人依法理性表达诉求，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6）协助甲方及时稳妥处理辖区内发生的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事件）；

（7）参与甲方的“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创建活动，推动基层民主法治建设。

3.为甲方辖区内的群众提供法律帮助，包括：

（1）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2）帮助群众审查民事经济合同、接受委托参与非诉讼活动及诉讼活动（此项服务需另行协商收取法律服务费用及依法办理委托代理手续，乙方应酌情予以减免收费）；

（3）协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受甲方所在地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为甲方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

（4）为甲方辖区内的刑释解教人员和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

4.开展法制宣传，包括：

（1）举办法制讲座，向基层干部和群众普及日常法律知识，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

（2）向甲方辖区群众宣传征地拆迁、土地权属、婚姻家庭、上学就医、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涉及的法律知识；

（3）协助甲方制作普法宣传品，推动甲方的法治文化建设；

（4）主动为甲方辖区内的企业开展法制宣传服务，促进企业依法经营。

5.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包括：

（1）主动与甲方的人民调解组织进行工作对接，参与矛盾排查和调处工作，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

（２）协助甲方做好专业性和行业性调解工作，提高调解的质量和效率；

（３）协助甲方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为甲方的人民调解员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其工作水平和法律素养。

**（二）服务方式和要求。社区法律顾问按照以下方式和要求提供服务：**

1.通过书面、口头、电话、电邮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现场为甲方提供热情、文明、规范的法律顾问服务。

2.每个月至少到甲方现场提供不少于1天（累计不少于8小时）的现场法律顾问服务，具体的现场法律服务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予以公示。

3.每季度至少为甲方提供1次法制讲座，讲座要有讲义提纲，并在每季度末提交给湖滨司法所备案。讲座时间不计入现场服务的8个小时范畴。

4.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甲方和甲方辖区内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及时到场或通过电话提出法律意见，并向湖滨司法所和石狮市司法局报告。

5.按照要求填写工作日志和工作台帐，社区法律顾问每次填写工作日志后，应及时提交到社区，由社区按月收集汇总后，每月月初提交湖滨司法所。每半年向湖滨司法所提交一份工作报告。

三、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依照省财政厅、省司法厅和地方财政部门以及司法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甲方向乙方缴纳常年法律顾问费伍仟元整（大写），合同签订后根据考评结果进行补贴发放。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为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场所和便利；

2.协助做好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的信息公示；

3.积极配合和协助社区法律顾问收集群众的法律问题和法律服务需求信息；

4.协助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工作和开展法制宣传；

5.指定固定的人员负责与乙方及社区法律顾问联系。

**（二）乙方应做好以下工作：**

1.监督、指导本所指派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开展法律咨询、普法宣传、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等工作；

2.为本所指派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提供工作支持和保障；

3.如本所指派的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更换指派其他律师；

4.本所及所指派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对甲方及群众所提供的资料、文件、情况以及有关图纸、谈话记录、录音等将严格给予保密，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及群众同意，不得随意泄露。

五、披露与提前通知

为使担任法律顾问的律师能有效地提供法律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或者乙方指派的社区法律顾问详细、真实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影印件。需要法律顾问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时，聘请方除提交必要材料外，应提前通知法律顾问，以便统筹安排工作和有必要的准备时间。

六、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提交石狮市司法局进行调解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项，双方应按照省司法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相关政策执行。

七、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两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两方各执一份，一份交石狮市司法局备案，一份交湖滨司法所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 石狮市司法局湖滨司法所（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市委政法委、市依法治市办公室、市司法局。

　石狮市湖滨街道党政办 201 年1月9日印发